

关于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存续期），《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及《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修改原因
1	二、释义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集合存续期为 5 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计划成立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期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修改存续期。
2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5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期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修改存续期。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本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网站（www.dfham.com）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提请投资者留意。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该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

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组成部分，届时我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后的《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